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1月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安局禁毒處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延長3年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將保安局禁毒處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延長3年的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過往就有關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禁毒處由禁毒專員領導，負責統籌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推行的禁毒政策及措施。禁毒處亦協助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3. 禁毒專員的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由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其中一名的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該職位於2009年2月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其後在2012年2月成為常額職位。另一名的職銜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屬編外職位，於2010年2月17日開設，為期3年至2013年2月16日。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11日批准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這個職位兩年至2015年2月16日，以便繼續為禁毒專員在禁毒工作方面提供支援，特別是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毒品測檢的政策與計劃的工作。

委員的商議工作

4. 當局就禁毒處增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編外職位的建議首次諮詢委員時，部分委員在考慮到這個職位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所須具備的經驗和政治意識後認為，有關職位的職務應由保安局副局長兼任。據政府當局表示，保安局副局長雖可從政策角度就禁毒工作提供意見，但仍有大量關於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¹提出的70多項建議(包括加強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的詳細計劃及實施工作，須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承擔。出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一職的人員將協助禁毒專員執行與驗毒、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的禁毒工作，以及推行此等範疇的重要措施。

5.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倘若自願校園驗毒先導計劃成效欠佳，以致該計劃於檢討後將不會擴展至其他地區和學校，屆時是否仍有需要開設該職位。政府當局解釋，禁毒處有必要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編外職位，以處理因加強和加快推行禁毒運動而增加的額外工作，當中涉及多項措施，以便及早介入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除了自願校園驗毒及就強制驗毒進行諮詢的工作之外，該職位的出任人亦須協助推展措施，以就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提供下游支援服務。

6.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進行前線禁毒工作，而非只向禁毒處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通盤禁毒計劃包括加強提供支援服務的措施，並會就此編配額外資源。禁毒處會擔當中樞角色，統籌各個政策局、部門、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禁毒工作。在提供下游支援服務方面，人力資源主要來自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部門。禁毒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提供資源，以便能為各區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服務。

7. 在2012年11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保留該編外職位兩年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建議並無提出反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12月5日考慮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時，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主要職務(包括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和驗毒計劃)均為持續的工作，該編外職位應否設定為常額職位。

¹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就有關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即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毒品測檢、戒毒治療和康復，以及執法)的措施提出超過70項建議。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訂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這個編外職位兩年的建議時，已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兩個職位現有及預期的工作量。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的工作大部分涉及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²(下稱"特別組織")的建議，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使香港的機制與相關標準及規定更趨一致。另一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責涉及三大範疇，即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就社區為本驗毒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推廣含驗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有關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現有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符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以期在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這個職位的兩年延長期內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處理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面對的不同土地問題及／或本身的技術困難。此外，由於當局要在完成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諮詢工作後，才會對該計劃有更清晰的未來方向，以決定是否推行有關計劃；倘若推行，將如何推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工作量，較為審慎恰當的做法是在2015年2月後者的任期接近屆滿時，才評估這個編外職位在日後的需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編外職位於2015年2月到期前，審慎檢討有否需要保留該編外職位。

9.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1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編外職位再延長3年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30日

² 特別組織是於1989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其目的是制訂及促進各國及國際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香港自1991年起一直是特別組織的成員，並遵守特別組織所提出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全部建議。

保安局禁毒處
將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延長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9年1月14日 (文件編號EC(2008-09)14)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文件編號FCR(2008-09)60)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3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9年12月9日 (文件編號EC(2009-10)11)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2日 (文件編號 FCR(2009-10)46)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7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1年12月7日 (文件編號 EC(2011-12)11)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2年1月6日 (文件編號 FCR(2011-12)62)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6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2年12月5日 (文件編號EC(2012-13)11)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1日 (文件編號FCR(2012-13)63)	議程 會議紀要